**人工智能与数字社会**

# 一、项目培养目标

面向人文社科专业学生，以跨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为目标，培养一批人文社科领域具有跨学科思维和创新能力、具有前瞻性视野、深刻理解科技发展、能够胜任未来数字社会发展需求的符合创新人才。通过该项目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发现和培养一批人文社科与人工智能交叉型精英人才。

# 二、项目培养要求

1. 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掌握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工作和生活。

2. 增强跨学科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学习人工智能和数字社会类课程，培养跨学科思维和创新能力，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具有前瞻性视野与竞争力：通过学习人工智能课程，了解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和前景，从而提高个人的竞争力。

4. 社会责任与伦理观念：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和伦理观念，特别是在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领域中，确保技术的合理、公正和负责任的应用。

# 三、项目培养体系及修读要求

本项目的培养主要包括课程培养、实践培养两个环节，共17学分。学生在本学位项目中所完成的课程学分可替代主修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学分和发展指导类课程的学分，最多可替代6学分。

**（一）课程培养环节**

**1. 必修 11学分**

人工智能与 Python 程序设计（4学分，春季）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2学分， 春季）

新文科人工智能导论（2学分，春、秋季）

新文科人工智能跨学科思维与应用（2学分，春季）

人工智能前沿（1学分，春、秋季）

**2. 选修 4学分**

新文科计算思维与方法（2学分，春季）

网络群体与市场（2学分，秋季）

智慧城市（2学分，秋季）

博弈论（2学分，春季）

自然语言处理导论（3学分，春季）

智能信息检索导论（2学分，秋季）

计算机视觉导论（2学分，春季）

机器人学导论（2学分，秋季）

**（二）实践培养环节**

为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培养学生基本的科研素养和研究技能，具体包括：

1. 综合学术训练（1学分， 春、秋季）

学院定期组织科研和实践活动，学生参加8次活动并获得认证后，可认定综合学术训练1学分。

2. 研究课题（1学分，春、秋季）

学生在学术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并提交学术研究报告并集体汇报，由评审专家打分，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报告7000字以上，查重不得超过20%。